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康弘药业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2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 1,6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63,000.00 万元,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及保荐费 1,580 万元(承销费和保荐费含税总额为 1,630 万元,减除前期已支付的 50 万元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合计 161,42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前期已支付的 50 万元保荐费,以及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 484.30 万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0,935.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CDA50024)。

根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6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29,999.32	21,000.00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	169,241.40	42,642.00
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122,829.46	97,658.00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8,700.00	1,700.00
合计	330,770.18	163,000.00

二、本次拟追加投资的募投项目情况及追加投资情况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 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该项目为公司产品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正在北美、欧洲等国际地区开展治疗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wAMD)的 III 期临床试验,并将向美国 FDA、欧洲 EMA 及其他国家的监管机构申请注册上市许可。该项目总投资金额 169,241.4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42,642.00 万元。

本次使用自筹资金追加投资该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增加为 191,982.68 万元,比原投资总额 169,241.40 万元增加了 22,741.28 万元,追加投资将用于支付受试者招募、受试者治疗、锁定数据库及临床试验总结环节增加投入的费用。

三、项目追加投资的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追加投资的主要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1、增加了试验资源,以提升中心启动及受试者招募速度、争取临床研究时间,导致投入增加;

2、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以保障项目如期顺利推进,导致投入增加,具体包括:

(1)采用远程访视、远程监查等多样策略,保障试验质量;

(2)加强试验用药品的备货和多频次供货,保障疫情期间受试者用药的持续性和安全性;

(3)增加临床运营人员的投入和研究中心的监查访视频次,强化数据的核查和清理;

(4)加强对持续保障研究推进的临床试验中心资源投入的支持;

(5)加强对受试者疫情期间出行安全的保护,提供有效的交通保障。

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变,未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建设地点和资金用途,不属于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的情况,不会导致募投项目变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追加投资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契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契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该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该募投项目追加投资。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契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该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该募投项目追加投资。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康弘药业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上述事项系根据公司的客观需要做出,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蒋志刚 吴 佳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康弘药业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中肯的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6 月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6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62 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21,072,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4,824,267.5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6,247,732.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5CDA50084"(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29,659.17	29,659.17
2	康弘药业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	17,586.85	17,586.85
3	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84.00	7,584.00
4	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12,462.90	2,794.75
合计	–	67,292.92	57,624.77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将"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 2,824.97 万元、"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 6,647.10 万元、"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4,527.93 万元,合计共 14,000 万元全部变更投入"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及"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产业化项目",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核查意见。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额为 25,131.24 万元,"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额为 3,0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项目计划总投资由 29,659.17 万元调整为 32,549.17 万元,用于建设综合制剂车间(含配套成品仓库、变配电站等公用工程、质检办公等)、厂区道路、管网、绿化及其它辅助配套设施,调整后的最大生产能力由原先的 6 亿片(粒)/年增加到约 24 亿片(粒)/年(其中含片剂:220,801 万片/年;胶囊剂:19,199 万粒/年),项目实施主体仍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仍为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街道何家村 1、2、3 组。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 2,094.87 万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152.38 万元。项目已结项,根据相关合同规定,部分设备尾款和质保金尚未支付,在预留该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所需资金的前提下,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3,192.38 万元。

公司"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建设,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5,216.94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为 3,045.39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2,254.90 万元。项目已结项,根据相关合同规定,部分质保金尚未支付,在预留该项目尚未支付的质保金所需资金的前提下,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1,996.73 万元。

四、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为了尽快推进项目实施,在募集资金到账前提前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支付了该项目款项。

"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设备选型进行优化,兼顾经济性和质量安全的可靠性;在工程管理方面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成本管控。

另外,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预留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前提下,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5,189.11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已扣除尚未支付项目尾款和质保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剩余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的支付完毕。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189.11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已扣除尚未支付项目尾款和质保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康弘药业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上述事项系根据公司的客观需要做出,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保荐代表人:
蒋志刚 吴 佳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128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130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 22,741.28 万元对募投项目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追加投资,本次项目追加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2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 1,6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63,000.00 万元,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及保荐费 1,580 万元(承销费和保荐费含税总额为 1,630 万元,减除前期已支付的 50 万元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合计 161,42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前期已支付的 50 万元保荐费,以及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 484.30 万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0,935.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CDA50024)。

根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6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29,999.32	21,000.00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	169,241.40	42,642.00
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122,829.46	97,658.00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8,700.00	1,700.00
合计	330,770.18	163,000.00

二、本次拟追加投资的募投项目情况及追加投资情况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 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该项目为公司产品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正在北美、欧洲等国际地区开展治疗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wAMD)的 III 期临床试验,并将向美国 FDA、欧洲 EMA 及其他国家的监管机构申请注册上市许可。该项目总投资金额 169,241.4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42,642.00 万元。

本次使用自筹资金追加投资该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增加为 191,982.68 万元,比原投资总额 169,241.40 万元增加了 22,741.28 万元,追加投资将用于支付受试者招募、受试者治疗、锁定数据库及临床试验总结环节增加投入的费用。

三、项目追加投资的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追加投资的主要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1、增加了试验资源,以提升中心启动及受试者招募速度、争取临床研究时间,导致投入增加;

2、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以保障项目如期顺利推进,导致投入增加,具体包括:

(1)采用远程访视、远程监查等多样策略,保障试验质量;

(2)加强试验用药品的备货和多频次供货,保障疫情期间受试者用药的持续性和安全性;

(3)增加临床运营人员的投入和研究中心的监查访视频次,强化数据的核查和清理;

(4)加强对持续保障研究推进的临床试验中心资源投入的支持;

(5)加强对受试者疫情期间出行安全的保护,提供有效的交通保障。

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变,未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建设地点和资金用途,不属于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的情况,不会导致募投项目变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追加投资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契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该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该募投项目追加投资。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康弘药业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上述事项系根据公司的客观需要做出,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康弘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康弘药业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12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 528 号成都尊悦豪生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价格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用途

2.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9.《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地点:202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36 号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36

(2)联系电话:028-87502055

(3)传真:028-87513956

(4)联系人:钟建军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康弘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康弘药业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3。

2.投票简称:"康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00	《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9.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本次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21 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127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以下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承诺或保证。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1 年 1 月完成,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47,200.00 万元(含本数)全额募足,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暂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日(2020 年 12 月 3 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44.65 元/股)进行测算;

4.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1,819.03 万元和 64,228.92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 2019 年持平;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 2020 年分别为:下降 10%、持平和增长 10%;

5.假设公司 2020 年、2021 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以外,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份回购等其他对股份数量有影响的事项;

6.除投入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其他影响;

7.6,647.10 万元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二)测算过程及结果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末	2021 年度/2021 年末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921,554,975.00	921,554,975.00	999,753,173.20
情形一:假设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较于 2020 年下降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8,190,268.93	646,371,242.04	646,371,24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2,289,245.55	578,060,321.00	578,060,32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0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0	0.65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3	0.58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3	0.58
情形二:假设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较于 2020 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8,190,268.93	718,190,268.93	718,190,26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2,289,245.55	642,289,245.55	642,289,245.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8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8	0.7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0	0.64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0	0.64
情形三:假设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较于 2020 年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8,190,268.93	790,009,295.82	790,009,29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2,289,245.55	706,518,170.11	706,518,17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6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6	0.79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7	0.71